

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盖公章处）

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价格、收费方面的监督检查。

（二）依法查处区直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及区直企事业单位的价格、收费违法案件；依法调查和处罚各类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

（三）依法对辖区内涉农价格和收费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农村价格管理网络建设和涉农公示工作。

（四）指导辖区内的价格社会监督工作，依法管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承办价格举报案件。

（五）承办区政府和区发展和改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为区属行政单位，下设办公室、认证中心、检查科、价格科等七个科室。

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纳入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如下：

1、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本级。

（二）人员编制情况

纳入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25 人，实有 25 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 13 人，实有在职人数 13 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9 人，实有在职人数 9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 年预算	项目	2016 年预算	支出功能分类	2016 年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	2016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6859	一、基本支出	2256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1142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080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1608062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900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900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89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8896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五、转移性支出	
六、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利息支出	
七、其他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基本建设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78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医疗卫生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			

				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59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56859	本年支出合计	22568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收 入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总 计	2256859	总 计	2256859	总 计	2256859	总 计	2256859

2016 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2256859	22568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1142	202114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21142	2021142			
2010401	行政运行	1135307	1135307			
2010408	物价管理	221400	221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664435	664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78	1397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778	13977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778	1397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39	959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39	959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39	95939			

201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56,859	2,256,8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1,142	2,021,14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21,142	2,021,142	
2010401	行政运行	1,135,307	1,135,307	
2010408	物价管理	221,400	221,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664,435	664,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78	139,7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778	139,77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778	139,7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39	95,9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39	95,9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39	95,939	

201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6,859	1,876,959	379,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8,062	1,608,062	
30101	基本工资	533,016	533,016	
30102	津贴补贴	621,804	621,804	
30103	奖金	44,418	44,418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408,824	408,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900		379,900
30201	办公费	220,000		220,000
30211	差旅费	11,400		11,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00		28,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00		12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896	268,896	
30302	退休费	134,948	134,948	
30311	住房公积金	95,939	95,939	
30314	采暖补贴	38,010	38,010	
3031401	采暖补贴（在职）	33,180	33,180	
3031402	采暖补贴（退休）	4,830	4,830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15 年预算						2016 年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7,998.00		60,000.00		60,000.00	7,998.00	67,598.00		60,000.00		60,000.00	7,598.00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6 年收支总预算 22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增加社会保障缴费。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6 年收入预算 2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6 年支出预算 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 万元，占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301（类）工资福利支出占 71%；302（类）商品和服务支出占 17%；303（类）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占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差

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公务招待费 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当年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入款项。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取得的以上各项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201（类）20104（款）2010401（项）：一般公共服务-发展与改革事物-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01（类）20104（款）2010450（项）：一般公共服务-发展与改革事物-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208（类）20805（款）2080504（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4、221（类）22102（款）2210201（项）：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1、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